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久利、股份公司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久利合伙	指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6,004,454股

(二) 发行价格：1.1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新增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结果，本次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邓学祝	5,000,000	5,500,000.00
2	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500,000.00
3	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454	2,764,799.40
4	张明尧	1,100,000	1,210,000.00
5	袭建强	991,000	1,090,100.00
6	李秉娜	800,000	880,000.00
7	栾旭东	600,000	660,000.00
	合计	16,004,454	17,604,899.40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5名自然人和2家公司参与认购，其具体情

况如下：

(1) 邓学祝. 身份证号：51302319660925XXXX，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捷达化工职员，深圳市德立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东莞市铸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铸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万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2) 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门牌号为经开区（海东）创业大街59号
法人代表	黄俊仁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潢（可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在捌佰万元以下的室内装饰工程任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陶瓷制品、金属材料、木制品销售；治沙造林；房屋出租；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至2029年11月30日

(3) 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2502房间
法人代表	袁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基金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46年04月28日

(4) 张明尧，身份证号：21148119860802XXXX，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自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主管。

(5) 袁建强，身份证号：21010619571013XXXX，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7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至2000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新疆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10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6) 李秉娜，身份证号：21120319641015XXXX，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2000年，任铁煤集团晓明矿公司财务；2001年至2005年，任调兵山大药房经理；2006年至2009年，个体户；2010年至2012年，调兵山盛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至2015年6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财务

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7) 栾旭东，身份证号：21062219770529XXXX，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至2002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至2007年，任新疆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至2015年9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裘建强为公司董事长，且与公司主要股东李广达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裘建强为公司股东新久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秉娜为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栾旭东为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新久利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裘建强和李广达，实际控制人均为裘建强和李广达，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新久利连同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调兵山农信社”)于2017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久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617,321.42元,其中17,604,899.40元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2,422.02元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7,604,899.4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33812010121319073。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不超过3,850.00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所募集的资金金额为1,760.49万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在原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考虑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或个人借款等因素,公司具体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资金金额(元)
1	研发投入	4,320,399.40
2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
3	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	9,3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14,500.00
合计	-	17,604,899.40

其中,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资金金额(元)
1	办公室、实验室、场地租赁及装修	780,000.00
2	实验室人员薪酬	100,000.00
3	PVC改性试验设备系统	500,000.00
4	高精度天平	60,000.00
5	实验室空气净化设备	50,000.00
6	多功能全自动搅拌器	200,000.00
7	化学试验试剂	500,000.00
8	试验材料	2,130,399.40
合计	-	4,320,399.40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应付于伟、曲宝禹等个人借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偿还的个人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1	袁建强	9,370,000.00
合计	-	9,370,000.00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流动资金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1,914,5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拟补充公司2017年流动资

金的金额为1,914,500.00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所需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贷款类型、金额、期限、利率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金额（元）	期限	年利率
1	调兵山市惠民村镇银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12%
合计	-		2,000,000.00	-	-

公司于2017年1月同调兵山市惠民村镇银行签订上述银行借款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上述银行借款的到期期限展期至2017年6月20日，展期期间，借款年利率仍为12%。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公司银行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所需偿还应付袭建强个人借款的金额为937.00万元，公司拟偿还的自袭建强先生借入的主要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元）	借入日期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1,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12个月	无偿
2	1,000,000.00	2016年10月26日	12个月	无偿
3	3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12个月	无偿
4	298,000.00	2016年11月18日	12个月	无偿
5	2,000,000.00	2016年12月8日	12个月	无偿
6	5,0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12个月	无偿
合计	9,598,000.00	-	-	-

公司上述个人借款用途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和缴纳税款等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经营性支出,公司上述个人借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调兵山市惠民村镇银行贷款已于2017年1月20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1月同调兵山市惠民村镇银行签订上述银行借款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上述银行借款的到期期限展期至2017年6月20日,展期期间,借款年利率仍为12%。公司已用自有资金于2017年6月偿还上笔贷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裘建强	7,200,000.00	48.00	6,000,000
2	李广达	4,800,000.00	32.00	4,000,000
3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00	1,000,000
4	张玲	1,000,000.00	6.67	0
5	徐希伟	500,000.00	3.33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裘建强	8,191,000.00	26.42	6,743,250.00
2	邓学祝	5,000,000.00	16.13	-
3	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13	-
4	李广达	4,800,000.00	15.48	4,000,000.00
5	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454.00	8.11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6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4.84	1,000,000.00
7	张明尧	1,100,000.00	3.55	-
8	张玲	1,000,000.00	3.23	-
9	李秉娜	800,000.00	2.58	600,000.00
10	栾旭东	600,000.00	1.94	45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13.33	2,247,750	7.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50,000	1.13
	3、核心员工	-	-	1,100,000	3.55
	4、其它	2,000,000	13.33	14,513,454	46.8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00,000	26.67	18,211,204	58.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66.67	10,743,250	34.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050,000	3.39
	3、核心员工	-	-	0	-
	4、其它	1,000,000	6.67	1,000,000	3.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00,000	73.33	12,793,250	41.26
总股本		15,000,000	100.00	31,004,454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7,604,899.4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主要生产PVC-U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PVC-M高抗冲型给水管材、PE聚乙烯给水管材等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研发投入、支付工程款、购买原材料、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主要生产PVC-U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PVC-M高抗冲型给水管材、PE聚乙烯给水管材等。

综上，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裘建强和李广达，分别持有公司48%和32%的股份。裘建强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9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本次发行完成后，裘建强和李广达分别持有公司26.42%和15.48%的股份。裘建强和李广达两人通过新久利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公司4.84%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6.74%的股份。裘建强和李广达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裘建强	董事长	7,200,000	48.00	8,191,000	26.42
2	李广达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32.00	4,800,000	15.48
3	栾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00,000	1.94
4	李秉娜	董事、财务总监	-	-	800,000	2.58
5	卫力军	董事	-	-	-	-
6	胡野	监事会主席	-	-	-	-
7	刘沈	监事	-	-	-	-
8	王继香	职工监事	-	-	-	-
9	张明尧	核心员工	-	-	1,100,000	3.55
合计			12,000,000	80.00	15,491,000	49.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8	0.08	0.0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84	8.09	3.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3	0.003	0.002
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4	1.07
资产负债率(%)	73.83	77.42	61.72
流动比率(倍)	0.56	0.59	0.92
速动比率(倍)	0.26	0.38	0.71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5、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定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中裘建强、栾旭东和李秉娜均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各自按其本人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股数的75%予以限售。

(二) 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新久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新久利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新久利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新久利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三）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四）新久利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五)1. 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2. 新久利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新久利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3. 本次股票发行，为保障公司同中介机构沟通效率，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验资机构亦随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变更而变更。在发行过程中，新久利进行2016年审计机构的变更，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合法有效。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1.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2.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3.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条款。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发行过程中进行审计机构的变更，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合法有效。5.发行人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定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中裘建强、栾旭东和李秉娜均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各自按其本人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股数的75%予以限售。

2.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安排。

（八）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

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或持股，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受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限制，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无。

（十四）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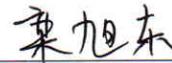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裘建强



李广达



栾旭东



李秉娜



卫力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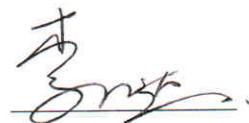
胡野



刘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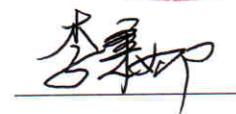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广达



栾旭东



李秉娜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9月12日

